

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上午 10:00 在江苏省启东市林洋路 666 号公司会议室，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提前 5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由董事长陆永华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监事会成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，现提名陆永华先生、沈凯平先生、陆永新先生、虞海娟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；提名顾寅章先生、傅羽韬先生、沈蓉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有 7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。

独立董事顾寅章先生、傅羽韬先生、沈蓉女士为该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：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本次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、审核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；

2、经审查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社会兼职情况，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；任职资格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

3、同意陆永华先生、沈凯平先生、陆永新先生、虞海娟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

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同意顾寅章先生、傅羽韬先生、沈蓉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第一项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拟定于 2013 年 2 月 6 日在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3 年 1 月 18 日

新一届董事会成员简历

陆永华：男，1963年7月出生，高级经济师。1981年—1986年就职于启东市北新供销社，历任会计、供销员，1986年—1987年就职于启东市农业良种场衬布厂，任副厂长，1987年—1989年就职于启东农业良种场羊毛衫厂，任厂长，1989年—1995年就职于启东长通电脑集团公司，任总经理，1995年—1997年就职于启东计算机厂副厂长兼南通林洋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1997年起就职于林洋电子。现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。

沈凯平：男，1956年3月出生，本科学历，高级经济师。1976年---2000年服兵役，2000年起就职于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副总经理，现任公司副董事长。

陆永新：男，1960年7月出生，大专学历，助理工程师。1978年---1990年就职于海军某部队无线电研究所，任助理工程师，1990年—2002年12月就职于江苏省南通市军分区，历任助理员、人务部部长。2003年1月---2004年8月就职上海林洋副总经理，2004年9月---2005年12月就职于桐城房地产公司，任副总经理，2006年1月起就职于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，历任副总经理，现任公司董事。

虞海娟：女，1972年4月出生，研究生学历，高级经济师。1991年—1997年就职于启东市长通电脑联合公司，历任现金会计、总账会计、财务总监，1997年起就职于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，历任财务部主管、财务部长，现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。

顾寅章：男，1938年11月出生，本科学历，教授级高级工程师。1962年-1988年就职于望亭电厂，历任车间技术员，工程师，车间主任、副厂长、厂长；1989年-1998年就职于华东电网，历任副总工程师兼总调度所所长、总工程师、副总经理兼上海市电力公司总经理、上海 MEC 技术咨询公司董事。现任上海置信公司高级顾问，韩华新能源独立董事，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傅羽韬：男，1974年1月出生，研究生学历，执业律师。杭州市金融办企业上市咨询团专家、浙江省中小企业创业指导师、浙江省消费者协会维权律师。1997年开始从事律师职业，2000年至今任职于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，长期从事企业改制、重组及证券法律业务。现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，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沈蓉：女，1969年4月出生，研究生学历，高级会计师、注册会计师、注册税务师、注册资产评估师。1991年至今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、审计经理、高级经理、合伙人。现任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董事、副主任会计师、审计合伙人，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